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易字第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育玟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4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育玟恐嚇案件，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，是檢察官雖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然本件依被告自白及現存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，本院爰認本件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雅琪